

信诚人寿[2016]疾病保险00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提前给付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提前给付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附录1 名词释义）计算。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6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的约定适用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特定疾病保险金
-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2中定义的严重痴呆，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1 名词释义）导致附录2中定义的严重痴呆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见附录1 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附录2中定义的严重痴呆，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见5 名词释义）之和超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的部分。
- 除外责任**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如果本附加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附录1名词释义);
- (4) **酒后驾驶**(见附录1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1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1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1名词释义);
-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1名词释义);
- (6)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1 名词释义);
-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1 名词释义);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8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9 申领特定疾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1 名词释义)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附录1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24时终止,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保险单借款

11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1: 名词释义

注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 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注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 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注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注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注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注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注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

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注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注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注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注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14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 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本页以下空白)

特定疾病名称、定义

录2 重痴呆

本附加险合同的严重痴呆包括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和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病变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 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本页以下空白)